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曾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報告書[S/2833]內稱，約但迄未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為商議實施第八條的規定，參加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約但政府至今猶未改善其對第八條所載義務的態度及行動。

以色列政府對於此種情形極表關懷並認為該條規定有促請付諸實施的必要。

文件 S/3210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關於約但政府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下所負之義務，本人曾於安全理事會第六七〇次會議內有所論及。

茲隨函檢送昨日會議速記紀錄中之有關部份²。

關於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載討論非會員國對會員國所提控告之條件，本國政府願有全部履行之保證。

本人並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220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奉政府訓令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本國政府認為威脅泰國安全及長此以往即足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一種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在緊接泰國領土之區域內業已一再發生大規模之戰事；泰國政府認為外國軍隊有直接侵入泰國境內之可能。

² 關於此項有關部份之全文，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第六七〇次會議；第一四五段至第一五二段。

此項區域內之緊張情形及其對聯合國主要宗旨——保護人類免受“戰禍”——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為舉世所共知。是以，泰國政府認為對於此種情形，聯合國有派員從事正確客觀觀察與報告之必要，因為維持和平必先明瞭實際情形。

本人將此項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利用和平觀察委員會進行觀察。

泰國政府不僅為了堅決擁護聯合國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種呼籲，並將藉此表示泰國具有協力保持東南亞之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心。

本人敬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從事審議此事。本人並願以泰國代表地位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邀參加討論此問題。

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Thanat KHOMAN

文件 S/3226

國際法院遺缺補實選舉日期：
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國際法院副院長前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法官 Sir Benegal Rau 逝世消息通知祕書長。查 Sir Benegal Rau 係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當選為法官，其任期當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屆滿。該法官之遺缺自應按照國際法院規約予以補實。規約第十四條規定：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祕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祕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此項邀請書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祕書長並已收到若干候選人名單。依照法院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選舉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從速舉行會議，以便決定此項日期。

又法院法官五人任期屆滿，大會第九屆會期間將舉行選舉，補實此五懸缺。惟此項選舉之確實日期應俟大會開會後再行決定。根據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決定之辦法³，理事會或願決定此項補缺選舉應於大會第九屆會期間為補實法官五人任期屆滿後之遺缺而舉行之定期選舉前舉行之。

文件 S/3232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

茲代表瓜地馬拉政府謹向閣下陳述以下各節：

查瓜地馬拉政府前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向聯合國報稱若干國際政治集團蓄意干涉瓜地馬拉內政，當時並在此項文件內列舉各種事實，藉以證明。現又發生某種事態，其性質之嚴重迫使本國政府不得不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俾免美洲大陸之和平遭受破壞。近自瓜地馬拉政府為其本國軍隊購置若干軍火後，美國政府發言人即散播謠言，竟將瓜地馬拉政府行使主權，向國外購買之國防武器指稱為意在用以進攻中美洲之鄰邦。此種指責純屬無稽。瓜地馬拉已多次表示，不論過去與現在，均無侵略企圖。事實證明，瓜地馬拉政府雖一意保持友善與不干涉政策，但他國政府却始終不放棄對瓜地馬拉採取的仇視與侵略政策。美國政府發言人的挑撥言論首先引起尼加拉瓜政府的反響，該國政府竟於五月一日片面稱與瓜地馬拉斷絕外交關係。尼加拉瓜就此種舉動所作解釋不僅全無根據，即使具有理由，亦不可因此斷絕外交關係。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有國籍不明的飛機自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方面侵入瓜地馬拉領空，在瓜地馬拉城上空投擲傳單，煽動瓜地馬拉軍隊推翻瓜地馬拉的合法政府。此種飛機復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再度侵入我國領空，並在各地投擲類似之傳單。到了六月十四日，這些飛機已不再僅僅空投傳單而已；這次竟在Tiquisate 區域上空以降落傘空投軍火——附屬於聯合水菓公司的瓜地馬拉農產品總公司即設在該地。空投的軍火似是蘇聯與北美國家的出品。瓜地馬拉

政府自可靠方面獲悉洪都拉斯境內已出現遠征軍，準備侵犯瓜地馬拉領土後，即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向洪都拉斯政府交涉，請將此種武裝部隊加以集中並予管制，以維國際友誼。洪都拉斯政府雖於其復文中保證集合此種部隊，但事實上並未採取任何措施，這點可在洪都拉斯報章中明白看到。六月十五日外來飛機再度侵入瓜地馬拉領空，又在 Tiquisate 及其他地點上空盤旋。六月十六日又有飛機侵入瓜地馬拉領空，其目的顯在偵察各地情形。本人曾於六月十七日直接向洪都拉斯總理交涉，並指出洪都拉斯政府雖有保證提出，但企圖進犯瓜地馬拉的遠征部隊却依然未經集中。本人一再請洪都拉斯政府集中那些遠征部隊並要求按照國際法及兩國間現有協定予以繳械。瓜地馬拉派駐洪都拉斯的外交代表並於同日向洪都拉斯政府嚴重交涉，抗議該政府對此種武裝部隊的備戰行動所採取的不聞不問態度。我們同時強調願與洪都拉斯繼續保持友好關係，以免破壞中美洲的和平。可是，我們雖一再以友善方式提出此種請求，上面提到的這種遠征部隊竟然攻佔瓜地馬拉 Chiquimula 省 El Florido 邊界前哨站，嗣又深入瓜地馬拉領土達十五公里之多。此項部隊今日猶在我們境內，而我們之所以沒有下令驅逐他們，乃是因為我們不欲授人以引起邊疆衝突的口實。今晨又有飛機自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方面侵入我們的領空，投彈轟炸 San José 港的油料庫與 Retalhuleu 城。今日午後四時，美製的 P-47 型飛機又自這兩國方向飛來，空襲瓜地馬拉城，以機槍掃射政府官署與私人住宅並轟炸軍事基地。這批飛機後來又空襲 San José 港的軍事基地。這兩個侵略國政府和國際挑撥份子深知瓜地馬拉政府始終對其鄰邦採取友好和平政策，更知美國領袖們所執行包圍與抵制瓜地馬拉的政策已使瓜地馬拉的空軍無力抵禦外侮，所以他們才敢大膽地從事此種侵略行為，毫無顧忌。這兩個國家最近曾與美國締結軍事協定，這可能是它們覺得有恃無恐的第一個原因。瓜地馬拉政府為了對洪都拉斯表示友好與和平起見，曾提議簽訂友好與互不侵略協定，但洪都拉斯政府却拒不接受。此種事實已可證明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兩國政府在某些外國壟斷份子慫恿之下，公然進行侵略，而這種壟斷份子所以甘冒不顧，從中策動，無非是為了瓜地馬拉政府採取的進步政策影響到他們私人的利益的緣故。其實，瓜地馬拉政府為提倡本國經濟與社會進步而制定並實施必要的法律，用意祇是在保護本國主權而已。因此，在此種情形下發生的國際犯罪行為更有受到譴責的必要。根據上述各種事實，本

³ 關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案文 [S/217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第五四八次會議，第六段。